ICS 91.060

|  |
| --- |
| P32 |

团体标准

T/CECS 1000X—

绿色建材评价 室内木门

Green building material assessment–interior wooden door

XXXX-XX-XX发布XXXX-XX-XX实施

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   发布

T/CECS 1000X—

目  次

[前  言](#_Toc104389726) II

[1 范围 5](#_Toc532906518)

[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](#_Toc532906519)

[3 术语和定义 5](#_Toc532906520)

[4 评价要求 6](#_Toc532906526)

[5 评价方法 7](#_Toc532906530)

前  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是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《关于印发<2020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定、修订计划>的通知》（建标协字〔2020〕14号）的要求制定。

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材料分会归口管理。

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。

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主要审查人：

绿色建材评价 室内木门

1.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室内木门评价的术语与定义、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。

本文件适用于室内木门的绿色建材评价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8485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

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

GB/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

GB/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 24025 环境标志和声明Ⅲ型环境声明原则和程序

GB/T 29739 门窗反复启闭耐久性试验方法

GB/T 35379 木门分类和通用技术要求

GB/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

3.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绿色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

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对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，具有“节能、减排、安全、便利和可循环”特征的建材产品。

3.2

绿色建材评价green building materialassessment

依据绿色建材评价技术标准，按照程序和要求对申请开展评价的建材产品进行评价，确认其等级的活动。

3.3

评价等级 assessment level

产品评价结果所达到的绿色建材级别，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、二星级和三星级。

3.4

环境产品声明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

提供基于预设参数的量化环境数据的环境声明，必要时包括附加环境信息。

3.5

碳足迹carbon footprint

用以量化过程、过程系统或产品系统温室气体排放的参数，以表现他们对气候变化的贡献。

4.评价要求

4.1一般要求

4.1.1生产企业近三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。

4.1.2生产企业应按照GB/T 19001、GB/T 24001、和GB/T 45001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。

4.1.3生产企业应安装有效的粉尘回收装置，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采取回收利用措施。

4.1.4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，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、工艺、装备及相关物质。

4.1.5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应符合GB 18599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GB 18597的相关规定，后续应交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。

4.1.6 产品性能应满足GB/T 29498等标准的要求。

4.1.7 申请不同等级的生产企业还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申请企业其他规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体规定 | 不同评价等级符合项数要求 | | |
| 一星级 | 二星级 | 三星级 |
| 按照GB/T 24025提交产品的环境产品声明（EPD）和产品碳足迹报告 | —— | 至少1项 | 至少2项 |
| 按照GB/T 23331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|
| 按照GB/T 33000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化 |
|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|
| 达到绿色工厂标准GB/T 36132的要求 |

4.2评价指标要求

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。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、能源属性指标、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。室内木门评价指标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室内木门评价指标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单位** | **基准值** | | | | | **评价依据** |
| **一星级** | **二星级** | | **三星级** | |
| 资源属性 | 木材综合利用率 | % | ≥85 | | ≥90 | | ≥95 |  |
| 包装材料可循环利用率 | — | 100% | | | | |  |
| 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利用率 | % | ≥90 | ≥95 | | ≥98 | |  |
| 能源属性 |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| kgce/set | ≤15 | ≤10 | | ≤5 | |  |
| 环境属性 | 碳足迹评价 | — | 进行环境产品声明（EPD）和碳足迹分析 | | | | |  |
| TVOC | mg/m3 | ≤0.15 | | ≤0.10 | | ≤0.05 |  |
| 颗粒物PM10 | kg/set | ≤0.15 | | ≤0.10 | | ≤0.05 |  |
| 污水排放 | kg/set | ≤0.5 | | | | 无 |  |
| 品质属性 | 甲醛释放量 | mg/m3 | ≤0.124 | ≤0.050 | | ≤0.025 | |  |
| 耐划痕 | N | 1.5 | 2.5 | | 3.5 | |  |
| 表面耐磨性能 | r | 150 | 200 | | | |  |
| 表面胶合强度 | Mpa | ≥0.4 | ≥0.5 | | | |  |
| 反复启闭可靠性 | 万次 | 10 | 15 | | 20 | |  |
| 空气声隔声性能 | dB | 20 | 25 | | 28 | |  |

5.评价方法

5.1生产企业应按第4章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、环境产品声明和碳足迹报告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。

5.2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按附录A的规定进行，污水排放应按GB 8978的规定进行，甲醛释放量应按GB 18580的规定进行，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应按GB 18584的规定进行，表面胶合强度应按GB/T 3324的规定进行，反复启闭可靠性应按GB/T 29739的规定进行，空气声隔声性能应按GB/T 8485的规定进行。

5.3生产企业满足第4章对应评价等级的全部要求时，判定评价结果符合该评价等级规定。

**附录A**

（规范性附录）

评价指标计算方法

A.1 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利用率

室内木门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利用率，计算时原则上应以近12个月作为统计期计算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利用率。企业正式投产不足12个月时，统计期可适当缩短，但不应少于6个月。按式（A.1）计算：

Pj=Mj/Mc×100% （A.1）

式中：

Pj——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利用率;

Mj——评价期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料量，单位为千克（kg）;

Mc——评价期内生产产生的固体废料总量，单位为千克（kg）。

A.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

室内木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，统计期为1年，按式（A.2）计算：

EDN=EZN/P （A.2）

式中：

EDN——单位产品综合耗能，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套（kgce/set）;

EZN——评价期内产品生产能源消耗总量，单位为千克标准煤（kgce）;

P——评价期内合格产品产量，单位为套（set）。